

新编国际关系学系列教材

Classic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Guides and Reviews

国际政治名著导读

范若兰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lassic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Guides and Reviews

国际政治名著导读

范若兰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政治名著导读/范若兰主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4
(新编国际关系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25282-6

I. ①国… II. ①范… III. ①国际政治—名著—介绍—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5086 号

- 书 名** 国际政治名著导读
著作责任者 范若兰 主编
责任编辑 徐少燕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5282-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6/62753121
印刷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6.25 印张 283 千字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前言

与其他传统学科相比,国际政治学是一门新学科,但却是一门蓬勃发展的学科,产生了浩如烟海的著作,涉及不同流派、主张和领域,其中一些著作对国际政治学的发展和现实政治研究发挥了重要作用,被称为名著。对于要了解和掌握国际政治学研究方法的学生来说,研读名著是必不可少路径之一。如何选读名著?如何把握、理解名著的精髓?如何掌握名著的观点和方法?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我们真切地感受到学生在初学国际政治理论和方法时面临的困难,在面对大部头、晦涩难懂的巨著时的茫然,这是我们选编这本《国际政治名著导读》的初衷。

本书主要选编目前有中文译本的西方国际政治学代表作进行导读。其中有近代经典名作,如《永久和平论》《海权论》;有国际关系史的经典之作,如《大国的兴衰》《现代世界体系》《大外交》;有国际关系各理论流派的代表作,如现实主义的《国家间政治》《国际政治理论》《大国政治的悲剧》,自由主义的《权力与相互依赖》《霸权之后》等,建构主义的《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女性主义国际关系学的《女性主义与后现代国际关系》;有出色的国际政治经济学理论研究专著,如《国际政治经济学导论——国家与市场》《结构冲突:第三世界对抗全球自由主义》;有发人深省的地缘研究杰作,如《大棋局》;还有引起广泛争议的《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等等。为了更好地帮助读者把握名著的精髓、观点和方法,我们在每篇导读中简单介绍作者的学术背景和写作背景,梳理著作的框架和内容,提炼其观点和方法,并进行评价。

本书是中山大学亚太研究院国际关系学系教师和学生共同努力的结果。早在数年前,系主任汪新生教授就酝酿编写这样一本书,并列出了导读名著书目,进行了初步分工,后因种种原因停顿下来。重新启动名著导读写作后,国关系每位教师都积极参与,承担相关的写作任务,并指导博士生和研究生加入(包括已从亚太研究院毕业的学生)。可以说,本书既是教师多年研究的结晶,也是教师指导学生进行学习和研究的方式之一,是教学相长的产物。在

此特向汪新生教授、喻常森副教授、王学东副教授及参与编写的老师和学生致谢。

当然,本书也存在很多遗憾。一是因篇幅所限,收入的名著数量有限,难免有遗珠之憾;二是因时间仓促,没有精细打磨,导读的质量良莠不齐。还望同行指正,以待来日改进。

本书是学习国际政治专业的入门书,希望能对初学者有所裨益。

主编

2014年10月31日

目录

Contents

永久和平的道德基础与路径规划

——《永久和平论》导读(张祖兴 骆意) / 1

海权战略与制海权

——《海权论》导读(魏志江 叶浩豪) / 14

主流的反主流国际政治经济学

——《现代世界体系》导读(费晟) / 25

大国兴衰五世纪:经济变迁与军事冲突的视角

——《大国的兴衰》导读(谢俊洁) / 36

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的纠结

——《大外交》导读(王小民) / 47

无政府状态下的安全困境

——《理解国际冲突:理论与历史》导读(尤洪波) / 56

权力诉求永恒性的思考

——《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导读(王学东) / 67

体系分析之妙与理论科学化之美

——《国际政治理论》导读(王学东) / 77

生存、权力与进攻性现实主义

——《大国政治的悲剧》导读(许少民) / 86

综合视角下的国际关系

——《国际关系分析》导读(余琳娟) / 100

相互依赖中的权力及其对世界政治的意义

——《权力与相互依赖》导读(黄迎虹) / 111

新自由制度主义评介

——《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

导读(张志文) / 128

冷战后的权力新解

——《硬权力与软权力》导读(关键) / 140

论温特的社会理论革命

——《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导读(张宇权 邓好雨) / 150

女性主义如何介入国际关系

——《女性主义与后现代国际关系》导读(范若兰) / 165

权力结构视角下的世界

——《国际政治经济学导论:国家与市场》

导读(顾静) / 177

权威分配模式与市场导向分配模式之争

——《结构冲突:第三世界对抗全球自由主义》

导读(张胜华 黄云静) / 187

全球秩序与治理的新视角

——《没有政府的治理:世界政治中的秩序与变革》

导读(曹善玉) / 199

21 世纪超级大国的欧亚地缘战略新布局

——《大棋局:美国的首要地位及其地缘战略》

导读(叶菁) / 212

东盟安全共同体构想与现实挑战

——《建构安全共同体:东盟与地区秩序》

导读(喻常森) / 225

认知决策、有限理性与国际政治研究的微观路径

——《国际政治中的知觉与错误知觉》导读(杨伟国) / 232

身份、利益与文明冲突论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导读(许少民) / 245

永久和平的道德基础与路径规划

——《永久和平论》导读

张祖兴 骆 意

■ ■ ■ 一、康德与《永久和平论》

伊曼纽尔·康德(Immanuel Kant)1724年生于普鲁士王国柯尼斯堡,1804年去世,德国古典哲学的代表人物,也是人类思想史上划时代的重要人物。其一生著述丰厚,代表作有《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分别阐述其认识论、伦理学和美学学说。晚年更多地关注宗教、政治、历史方面的问题。

《永久和平论》发表于1795年,是康德晚年阐述其历史观、政治观的主要著作。康德知识渊博、研究领域众多,其著作以内容深奥、晦涩难懂著称。全面准确地理解《永久和平论》并非易事,需要对其认识论、伦理学、政治学等方面的学说有所把握。今天仍有许多学者从康德学说中寻找权威支持,因此研读《永久和平论》不仅有助于更好地掌握国际政治学的历史脉络,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今天的国际政治学说也是有益的。

本文着重介绍《永久和平论》的主要内容及其学说特点。《永久和平论》有多种语言的多个版本,本文的介绍主要依据三个译本。中译本为康德的《历史理性批判文集》^①,《永久和平论》一文在第100—155页,本文中标明的页码来自此书。英译本是康德的《政治笔记》(*Political Writings*)^②,《永久和平

① [德]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

② Kant, *Political Writings*,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Hans Reiss, Translated by H. B. Nisb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93—130.

论》在第 93—130 页。另一个英译本是康德的《永久和平论：哲学论集》（*Perpetual Peace: A Philosophical Essay*）。^① 此外，《永久和平论》的基本思想在康德的另一本著作《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科学》^②中有更简洁和系统的阐述，特别是第 177—192 页。

二、内容解析

下面按行文顺序摘要介绍《永久和平论》各部分的内容。

序言

康德提出了全文要解决的问题：人类社会最终能否实现永久和平。在康德所处的时代，“走向永久和平”是一个讽刺词。“在荷兰一座旅馆的招牌上画有一片坟场，上面写着走向永久和平这样几个讽刺的字样。究竟它是针对着人类一般的呢，还是特别针对着对于战争永不厌倦的各国领袖们的呢，还是仅只针对着在做那种甜蜜的梦的哲学家们的呢，这个问题可以另作别论”（第 100 页）。康德没有说明这幅画究竟是讽刺谁的，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康德会认为，讽刺谁都不合适。难道人类的命运只能是在巨大的坟场上享受永久和平？难道各国的领导人对战争有特殊的癖好？难道哲学家只会做美梦？所以对这个问题未作回答。但是，康德宁愿把这个讽刺画看成是讽刺哲学家的，因为这正好给康德为解除文责提供了一个借口：反正哲学家的空想不会有任何危害，当权者不要来找这篇文章的麻烦。当然，康德显然不认为实现永久和平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而是要为论证永久和平的可能性和实现途径贡献自己宝贵的知识和智慧，为整个人类社会走向永久和平撰写一部“哲学规划”。

第一节 关于国家间永久和平的初步条款

本节列举了六个条款，可以视为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应遵守的六条规范。之所以称为初步条款，是因为遵守这六条规范是走向永久和平的必要的初步条件，但是，遵守这六条规范还不足以保证永久和平的实现。

^① Kant, *Perpetual Peace: A Philosophical Essay*, 1st ed.,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M. Campbell Smith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03).

^②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科学》（沈叔平译，林荣远校），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这六个条款是：

第一，和平条约中，如果秘密地保留了可能导致未来战争的材料，这种条约不得认为有效。“因为那样一来，它就只是单纯的停战协定，即交战行动的推延，而并不意味着结束一切敌对行为的和平；再附以永久这个形容词，它就更是一纸可疑的空文了。现有的一切导致未来战争的原因，尽管目前也许尚未为缔约者自己所认识，都须全部被和平条约加以消灭，它们甚至可能是被极其敏锐的侦察技巧从档案文献中搜索出来的”（第 101 页）。这一条实际上很难实施。实践中，交战各方都精疲力竭却无法分出胜负时，自然会寻求结束战争，但是此前导致战争发生的因素却很难在这种气氛中完全消除。当然，取得决定性胜利的一方，可以慷慨大度，既往不咎，真诚对待失败者，真正致力于缔造永久和平，但是，在现实中，这是很难做到的，特别是在战争结束不久的气氛下，多半行不通。

第二，“没有一个自身独立的国家（无论大小，在这里都一样）可以由于继承、交换、购买或赠送而被另一个国家所取得”（第 102 页）。在康德看来，“战争的威胁不同于首次侵犯行为的重大伤害，而且也不同于敌对行动的一般爆发。战争威胁或恐吓，可以出于积极的军事准备，另一方的防卫行动就是建立在这种情况下之上了。这种威胁也可以来自另一个国家，即仅仅由于它通过获得领土而可怕地增加了它的力量。力量较小的国家所受的损害，可能仅仅是由于出现一个强大的邻国，而不是该大国事先有任何行动。在自然状态中出现了这种情况下的发动进攻会被说是合理的。这样的国际关系就是均势权力的基础，或者是在那些彼此积极接触的所有国家之间，提出‘力量均等’的基础”^①。这样，即使这个扩张了领土和势力的国家没有对其他国家做出任何不法的事情，其他国家仍有权反对这种做法，甚至有权对这个国家宣战。

第三，“常备军应该逐渐地全部加以废除”（第 103 页）。因为常备军的存在“总是显示备战的活动而在不断地以战争威胁别的国家，这就刺激各国在备战数量上不知限度地竞相凌驾对方。同时由于这方面所耗的费用终于使和平变得比一场短期战争更加沉重，于是它本身就成为攻击性战争的原因，为的是好摆脱这种负担”（第 103 页）。

第四，不得着眼于解决外部争端而发行国债。“作为列强相互之间的一种对抗机制而言，则一种无从预见在增长着的、然而对当前的偿债要求（因为不会所有的债权人同时一起都来要求的）又总是安全的债务的举债体系，便是一种危险的金钱威力了”（第 103—104 页）。这是一种不断地借钱从事扩

^①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科学》（沈叔平译，林荣远校），第 181—182 页。

军和战备的伎俩,今天仍然是对世界和平的一大威胁。

第五,“任何国家均不得以武力干涉其他国家的体制和政权”(第104页)。这就是我们熟知的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实践中很难落实。特别是,如何判断可以介入别国内争的时间点。如康德所说:“如果一个国家由于内部的不和而分裂为两部分,每一部分都自命为一个单独的国家,声称着代表全体;那就确实不能援用这一点了。援助其中的一方不能被认为是干涉别国的体制。(因为这时候它是无政府状态。)但是只要这种内争还没有确定,则这一外力干涉就会侵犯一个仅仅纠缠于自己内部的病症却并不依附任何别人的民族的权利了;因此它本身就构成一种既定的侮辱并使一切国家的独立自主得不到保障”(第104—105页)。

第六,“任何国家在与其他国家作战时,均不得容许在未来和平中将使双方的互相信任成为不可能的那类敌对行动:例如,其中包括派遣暗杀者、放毒者、破坏降约以及在交战国中教唆叛国投敌等等”(第105页)。

第二节 关于国家间永久和平的决定性条款

上述六个条款有助于防止战争的爆发,但并不等于结束了战争状态。在康德看来,即使没有实际的武装冲突行为,由于没有相互间权利的承认和保证,国家间仍处于自然状态,实际上就是战争状态。因此,要实现永久和平,就需要走出自然状态,进入法律状态,确立国际关系的法治状态。这就是“永久和平”不同于“和平”的地方:“和平”很可能只是停战,“永久和平”指的是结束战争状态。这种国际关系的法治状态不仅涉及国家间关系,还涉及各国国内个人间关系和作为世界公民的整个人类的所有个人之间的关系。民族国家层面的公法、国家之间的公法、世界公民之间的公法,“彼此关系如此密切,以至在这三种可能的法律关系形式中,如果其中任何一种不能通过法律体现那些应该用来调整外在自由的基本原则,那末,由其他两种公共权利来建立的立法结构也将同样被破坏,整个体系最终便将瓦解”^①。例如,如果民族国家层面的公法没有确立的话,已经建立起来的国家之间的公法和世界公民之间的公法也不可能得到维持。第二节的三个决定性条款就是分别讨论这三种可能的法律关系形式中,应该用来调整法律主体外在自由的基本原则。

关于国家间永久和平的第一个决定性条款是:每个国家的宪法都应该是共和制的。这种共和制的宪法莫基于三个原则:社会的所有成员都是自由的;每个人作为臣民都应服从法律;每个人作为公民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

^①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科学》(沈叔平译,林荣远校),第136页。

共和制指的是一种政府形式,而不是主权形式,与共和制相对应的是专制主义。共和制是“行政权力(政府)与立法权力相分离的国家原则;专制主义则是国家独断地实行它为其自身所制定的法律的那种国家原则,因而也就是公众的意志只是被统治者作为自己私人的意志来加以处理的那种国家原则”(第111页)。

这种体制能带来永久和平的愿景:“如果(正如在这种体制之下它不可能是别样的)为了决定是否应该进行战争而需要由国家公民表示同意,那么最自然的事就莫过于他们必须对自己本身做出有关战争的全部艰难困苦的决定,[其中有:自己得作战,得从自己的财富里面付出战费,得悲惨不堪地改善战争所遗留下来的荒芜;最后除了灾祸充斥而外还得自己担负起就连和平也会忧烦的、(由于新战争)不断临近而永远偿不清的国债重担],他们必须非常深思熟虑地去开始一场如此之糟糕的游戏。”(第110页)

关于国家间永久和平的第二个决定性条款是:各国的权利应以自由国家的联合为基础。这种自由国家的联合究竟采取什么样的形式、承担什么样的职能,康德似乎没有详细说明,很多措辞充满歧义。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康德断然否定这种联合是一种拥有最高立法权和行政权的类似国家的东西。之所以不要这种世界国家,是“因为法律总是随着政权范围的扩大而越发丧失它的分量的,而一个没有灵魂的专制政体在它根除了善的萌芽之后,终于也就会沦于无政府状态”(第130页)。在《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科学》一书中,康德说:这种自由联合只是“各种不同国家的一种自愿结合,它可以随时解散,它不像建立在一项政治宪法之上的美利坚合众国,因而是不能解散的”^①。如此看来,这种自由联合不足以防止战争的爆发,其自身的出现、成长、存活都充满着偶然性。但是,人类社会要想实现永久和平的目标,就必须努力建立这种自由联合。

关于国家间永久和平的第三个决定性条款是:世界公民权利受限于普遍友好的状态。所谓“普遍友好”,说的是地球上所有的国家和个人都有义务接受陌生人的访问。更具体地说,康德认为:“这里正如前面的条款一样,并不是一个仁爱问题,而是一个权利问题。而友好(好客)就是指一个陌生者并不会由于自己来到另一个土地上而受到敌视的那种权利”(第118—119页)。这个条款的精神可在今天的有关人权文件特别是有关政治庇护和难民的国际法律文件中找到。世界上的每个人,特别是逃避政治和宗教迫害的人,有权离开可能遭受迫害的国家,寻求其他国家的庇护,这一点在今天已经没有

①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科学》(沈叔平译,林荣远校),第187页。

什么疑问。但是,这种权利的落实,至今还不能做到,其他国家并没有法律上的义务接受寻求庇护的人;相反,每个国家都有权制定自己的移民和难民政策,限制和管理外国人进入本国境内。当然,有能力的国家可以更多地接受难民的进入。更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在本国国内努力完善法治和人权保护机制,这才是解决难民问题的根本出路。

补论一:永久和平的保证

防止战争的爆发,从人类过往的历史经验看,似乎是不可能实现的任务。建立国家层面、国家间层面、世界公民层面的公法,似乎也是一个不可能实现的任务。如何才能相信人类能实现永久和平状态呢?康德为此进行了论证。在康德看来,保证永久和平实现的最伟大力量正是大自然这位万物的设计师。

大自然不是有意识的生命,它每时每刻都在创造着万物,每时每刻也在消灭着万物。谁能知道它有什么目的,谁又能指望它对人类永久和平的伟大事业有什么帮助,康德对这些疑问当然很清楚。所以,一方面,康德有点专断地说,大自然的目的“就是通过人类的不和乃至违反人类的意志而使和谐一致得以呈现”(第122页);另一方面,康德又解释道,大自然的目的“本来确乎不是我们在大自然的艺术加工厂里所能够与必须认识到的,或者仅仅是从其中推论出来的,而是(就像一般地在事物的形式对于目的的全部关系中那样)我们只能并且必须这样加以思想,以便根据与人类的艺术处理相类比而对它的可能性得出一个概念来”(第122—124页)。因此,康德所说的“大自然的目的”,实际上是人类为了自身的需要赋予它的,人类为了加强自己的信心、加强对自己的约束,可以甚至是必须从大自然活动的形式中找到这种目的。

照康德的看法,大自然做了三个安排:“1. 在大地上的每一个地方都照顾到人类可以在那上面生活;2. 通过战争把他们驱逐到各个方向,甚至于是最不堪居住的地方,使他们得以居住;3. 通过这同一个办法迫使他们进入或多或少的法律关系”(第124—125页)。很有可能正是战争迫使人类在地球的各个角落居住,也正是战争的威胁迫使人类结合成文明的群体,既为避免群体内部的相互残杀,也为抵抗来自外部的攻击。

但是,由于缺乏历史经验的支持,我们很难相信,人类会在某一天改变好战的习惯,真正地摆脱战争的灾祸。尽管如此,怀抱这个理想,不放弃走向永久和平的努力,也许还是必要的。

补论二：永久和平的秘密条款

这是一个要求保障思想自由和学术自由的条款：“哲学家有关公共和平可能性的条件的那些准则，应该被准备进行战争的国家引为忠告”（第132页）。

之所以被称为秘密条款，是因为执掌大权的人尽管实际上需要哲学家（即有智慧的人）的指导，但却不可能愿意纡尊降贵，公开征求臣民的意见。因此，允许思想自由和学术自由，实际上就是在暗中鼓励哲学家对公共政策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无论国王们还是（按照平等的法律在统治他们自身的）国王般的人民，都不应该使这类哲学家消失或者缄默，而是应该让他们公开讲话，这对于照亮他们双方的事业都是不可或缺的，而且因为这类哲学家按其本性不会进行阴谋诡计和结党营私，所以也就不会蒙有宣传家这一诽谤的嫌疑了”（第133—134页）。这里，康德显然是认识到，在民主政权体制下，“国王般的人民”甚至更有可能压制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而自由的表达，特别是负责任的表达，对于人类和平和进步事业是不可或缺的。

附录一：与永久和平有关的政治与道德的冲突

同时建立三个公法体系，也就是说，让三个不同的关系形式（国家法、国际法、世界公民法）同时建立在正确的原则基础上，仅仅求助于大自然显然是不够的，必须寻求人性的基础。在这方面，很容易出现这样一种说法：从理论上说，我们应该这样做；但在实践中，我们根本做不到。康德把这个说法概括成政治与道德的冲突。是否可能出现这种冲突，这种冲突能否得到调和，在调和过程中是政治还是道德居于优先地位，这些都是附录一要讨论的问题。

首先，从概念上看，康德认为，政治与道德不可能有冲突，除非道德被看成一套权宜之计的学说。

“道德作为我们的行为应受其约束的一个具有绝对约束力品质的规则的总体，客观地看，本质上属于实践的领域。如果我们承认这个义务概念的权威，还说我们没有能力根据义务的要求去行动，就完全是荒谬的，因为义务的意识被抛弃了（无能力，不负责）。因此，在政治（作为权利的一个实用的部门）与道德（作为权利的一个理论的部门）之间，也就是在理论与实践之间，不可能发生冲突。除非道德被看成是一套权宜之计的学说，也就是说，道德是一种各人可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而任意选择的东西的时候，这种冲突才会发

生。如果是这样的话,道德也就不存在了。”^①

这里,所谓“权利的一个实用的部门”和“权利的一个理论的部门”中的“权利”,最好理解为“正义”。这样,“道德”可被理解为关于正义的理论或正义的基本原则,而“政治”可被理解为正义的实践或正义的基本原则在人间的实现。问题可以据此被表达成:正义的理论和正义的实现之间是否会有差距。虽然康德没有做这样的表述,但其回答问题的思路基本上是围绕这个问题的。在这段话中,作为一个隐含的前提,康德认定,人类是一种有正义感的自由的生命存在,知道(至少是有必要知道)什么是正义的,明白自己必须做正义的事情,因为,如果有人有意识地把人类看做与其他生物一样的非自由的存在的話,那么,“在他们自己看来,也是所有地球生物中最悲惨的一种”^②。在确认此点(人类是一种有正义感的自由的生命存在)的基础上,康德进一步确认:一旦人类认识到什么是该做的,就一定能做到。因为,对于“该做的”就是有“义务”去做的事情,不能再说没有能力做到,这是自相矛盾的。任何人都没有义务对自己没有能力做到的事情负责,说没有能力做到,就是取消了自己“该做的”义务。除非愿意成为自己眼中“所有地球生物中最悲惨的一种”,人类必须要相信自己应该做一些事情,而且,不能找借口说一些该做的事情做不到。因此,关于正义的理论和正义的实践不可能是冲突的。

但是,人类的实际经历中,一定会出现严重偏离正义的事情。因为,即使所有人都有意愿结合在一个正义的宪法之下,这种分散的意志的存在却并不足以让这种结合实现。要实现这种结合,不能缺少一种把所有的个别的意志统一到一起的力量,这样政治就登上了历史的舞台。无论是在统一意志的过程中,还是在完成这种统一行使权力的过程中,我们都很难指望政治会完全按照道德的要求去做。因此,在人类历史中,必定会发生道德与政治的冲突。换句话说,道德不可能在真空中运行,只能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运行,政治是构成社会环境的重要因素之一。问题是,政治是否要寻求与道德的调和。

康德认为,在人类社会,政治必须要寻求与道德的调和。“如果既没有自由也没有基于自由的道德法则,而只有大自然在机械地决定着所有事情的发生,那么,政治就意味着一项利用自然统治人类的艺术——这将构成全部的实用智慧,权利的概念也就成为一个空洞的概念。但是,如果我们认为绝对有必要将权利的概念结合在政治中,或者甚至是让权利成为政治的限制性

^① Kant, *Political Writings*, p. 116.

^② Ibid., p. 123.

的条件,那么,我们必须承认,政治与道德是可以协调的。”^①

这种协调可能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政治的道德家”的方式,另一种是“道德的政治家”的方式。“道德的政治家遵循这样一条原则:如果在国家的政治体制中或在国际关系中看到未能预先防止的缺陷,特别是对于国家元首来说,就有义务尽快修正这些缺陷;应该确保这些政治制度符合作为实践理性的模型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自然权利,即使会牺牲个人利益也要这样做。”“政治的道德家则试图为自己违法的政治原则辩护,找借口说人类不可能达到理性所规定的善境而使得不法状态永久化。”^②很显然,“政治的道德家”把权力作为道德的工具,而“道德的政治家”则把权力视为至高无上的东西,道德只是一套可以随意取舍的权宜之计。政治的道德家使得人类社会的进步存在可能性,道德的政治家只会使不正义的状态永恒化。

据康德概括,道德的政治家在实践中经常会作三种诡辩。第一,先发制人,消灭对手,然后再为自己的行为找理由;第二,如果人民反叛,一定要说是人民不对;第三,分而治之,在被统治者之间制造不和,以便各个击破。在康德看来,这些人极力为自己的行为辩护,只能证明:“无论是在私人关系中还是在公共关系中,他们都不能摆脱公共权利(公法)的概念,他们不敢公然把政治建立在机会主义的阴谋诡计上,他们不敢完全拒绝服从公共权利的概念,这在国际权利的情况中更为明显。”^③也就是说,道德的政治家并不否定政治要与道德调和,只是在调和中把自己的私利放到公共权利之上而已。

道德的政治家的错误根源在于他们遵循的是实践理性的物质原则而非形式原则。“在处理外部关系时,基于人类自由的实践理性的形式原则是:应该以这种方式行动,你能期望你的行为准则成为普遍的法则,而不用关心要追求的目的。”^④与此相对,把目的的实现作为决定自己行为准则的准绳,遵循的就是实践理性的物质原则。在康德看来,“维持国家长治久安的办法,究竟靠的是严刑峻法还是人民的虚荣,是要把权力赋予单一的个人还是几个联合的领袖,是要把权力赋予少数的贵族还是普遍的民众,这永远是不能确定的”^⑤。人类的智慧永远不可能知道什么样的做法一定能实现自己想要的结果,唯一正确的做法是做确信正确的事情。道德的政治家把自己要实现的目的

① Kant, *Political Writings*, pp. 117—118.

② Ibid., pp. 118—119.

③ Ibid., p. 121.

④ Ibid., p. 122.

⑤ Kant, *Political Writings*, p. 122.

标放到优先地位,实际上是把马车放在马的前面,他们不会达到使政治和道德调和的目的。

在政治和道德协调的过程中,道德必定是居于优先的地位:“不向道德臣服,任何政治体系都会寸步难行。尽管政治本身是一门艰难的艺术,与道德的结合却根本不需要艺术,二者若有冲突,道德一定会剪开政治解不开的结。”^①

附录二:符合先验的公法概念的政治与道德的一致

附录一阐述了政治的道德家不可能调和政治与道德的原因在于,政治道德家是从实践理性的物质(目的)原则而非形式原则出发的,附录二进一步从实践理性的形式原则引申出两个标准,帮助人们辨明什么样的政治行为是正当的(即能达到调和政治与道德的目的),什么样的政治行为是不正当的(即不能达到调和政治与道德的目的)。

判断不正当的政治行为的标准被表述成:“所有影响别人的行为,如果其所依据的准则不能公开,这些行为就是不正当的。”“因为如果我公开宣布我的行为准则,我的意图就没法实现,或者,如果我想成功就必须极力保密,或者,如果我公开认可某个准则就会激起所有人抵制我的计划,那么,一定是由于这个准则本身是不公正的,构成对每个人的威胁,才会激起所有人必然的、普遍的、可预见的反对。”^②

运用这个标准,康德认定,在国家层面上,革命是不正义的;在国际层面上,出尔反尔、先发制人、恃强凌弱都是不正义的。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这里考虑的是在法治状态下这个标准的适用,也就是说,比如,在共和制的国家里,密谋推翻合法的政府是不正义的。在实践中,推翻一个暴政当然不能说不正义的。在国际社会中,如果没有法治状态的存在,国家间当然会出现各自先发制人的外交政策,谁也没资格指责别人是不正义的。

判断正当的政治行为的标准被表述为:“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必须公开其行为准则,这种行为属于可以调和政治与道德的行为。”^③

可以或敢于公开自己的行为准则,其行为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正当的。大权在握的当权者,只要对自己的统治能力有足够的信心,并不害怕公开其即使是不正义的行为准则。无须公开自己的行为准则,也实现了自己的目的,

① Kant, *Political Writings*, p. 125.

② Ibid., p. 126.

③ Ibid., p. 130.